

证券代码：30153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华远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,952,822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002,724.25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6,558,370.3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,106,784.34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

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,558,370.38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当前总股本 425,294,11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00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2,529,411.8 元（含税）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